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集团”）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以下简称“担保公告”。应借款银行的要求，需补充朱永莲名下位于忠县忠州街道中博支路14号附18号房产进行担保，该补充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根据该情况，现将前述担保公告内容作进一步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贝亨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贷款期限为一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全资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谢舰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 23-1 的房产（资产产权证为：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021 号）作抵押担保。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贝亨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全资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谢舰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 23-1 的房产（资产产权证为：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021 号）作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

补充后：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贝亨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贷款期限为一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全资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谢舰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重庆聚融投资有

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 23-1 的房产（资产产权证为：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021 号）及朱永莲名下位于忠县忠州街道中博支路 14 号附 18 号房产作抵押担保。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贝亨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全资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谢舰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 23-1 的房产（资产产权证为：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021 号）及朱永莲名下位于忠县忠州街道中博支路 14 号附 18 号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不变。

特此说明。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